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與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及北京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將：(i)在法律和法規容許發展及投資的前提下，以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在燃氣領域進行共同開發投資，同時在現有市場發展燃氣相關增值服務以及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服務；及(ii)發揮和協同彼等各自的優勢，如上游管線、下游供應、加氣站及三聯供(即冷熱電結合)等服務，實現雙方在業務領域的共同發展和雙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及北京控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北京控股將：(i)在法律和法規容許發展及投資的前提下，以合資合作等多種形式在燃氣領域進行共同開發投資，同時在現有市場發展燃氣相關增值服務以及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服務；及(ii)發揮和協同彼等各自的優勢，如上游管線、下游供應、加氣站及三聯供(即冷熱電結合)等服務，實現雙方在業務領域的共同發展和雙贏。

* 僅供識別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及北京控股擬合作的形式包括：

- a. 雙方在本公司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市場中，開發燃氣增值服務，例如煤改氣以及三聯供分佈式能源；
- b. 雙方願意通過合作或合資方式，共同在全國發展壓縮天然氣／城市天然氣加氣站項目；
- c. 雙方將以合作或合資方式，積極發展城市燃氣項目。在中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拓展上，雙方可共同進行項目投標或向省、市政府申請有關項目的專營權；及
- d. 本公司在其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市場中，協助北京控股開發城市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服務，例如污水處理、水務業務及固定廢物處理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自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生效，直至訂約方簽署最終的協議後或以書面形式達成協議後終止。終止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影響任何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可擁有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簽訂正式啟動了本公司與其戰略股東北京控股在燃氣領域的全面合作，據此，本公司將受益於北京控股的燃氣運營與技術管理以及政府與天然氣資源：

1. 擴展燃氣相關增值服務，特別是北京控股在煤改氣與天然氣冬季取暖應用領域的豐富經驗，推動本集團的燃氣銷量；
2. 通過雙方合作，聯合投標大型城市燃氣項目，並共同開發；及
3. 從北京控股擁有的上游燃氣項目以及上游天然氣管線，獲得更多天然氣供應，在局部地區，有效緩解本集團的天然氣供應緊缺局面。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經營城市燃氣管道，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銷售液化石油氣。本集團擁有184個城市燃氣項目，也是中國最大的城市燃氣項目組合。本集團同時投資燃氣碼頭、儲運設施、燃氣物流系統和加氣站等相關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與應用石油、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北京控股的資料

北京控股及其集團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北京控股集团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BVI)持有1,054,088,13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99%。北京控股(BVI)間接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之57.86%。根據北京控股(BVI)、北京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泓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簽署之買賣協議，北京控股(BVI)已有條件同意向泓茂發展有限公司轉讓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因此，北京控股及北京控股集团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倘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考慮之項目及事項落實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由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考慮之項目及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BVI)」	指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控股集团」	指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訂約方」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各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控股集团及北京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黃勇先生及周思先生為執行董事；P. K. JAIN先生及俞樺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